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居寶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　　王湘閔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　　莊進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2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上訴人林居寶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洪能超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奇燕